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 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9頁。

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I-1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0%
「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	指	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白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一年期)、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金信託計劃及通過資產轉讓發行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和資產支持票據等)以及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外運香港將與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外運香港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處理H股之一般性授權

釋 義

「外運香港」	指	中國外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08%的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指	外運香港將與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外運香港就先前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的840萬美元貸款轉換為人民幣貸款及展期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更新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如本通函所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指	百分比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

張翼(董事長)

宋嶸

楊國峰

羅立

余志良

許克威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1至22層101內11層1101

(郵編100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麗

甯亞平

崔新健

崔凡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招商局廣場B座

(郵編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敬啟者：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 (1)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2)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3)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 (4)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5)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 (6)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7)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8) 關於續聘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9)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 (10)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1)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 (12)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 (13)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及
- (14)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但無需就該報告提交股東審批。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審議的決議案

1.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報告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報告了監事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二四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第十一節所載本公司財務報告，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ans.com>)刊登。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4.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的詳情，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ans.com>)查閱。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預計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08.5億元。

特別提示：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6.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以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為基數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45元(含稅)，剩餘利潤作為未分配利潤留存，不進行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為7,294,216,875股，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數為94,714,181股A股及22,019,000股H股，預計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040,735,135.63元(含稅)。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以及二零二四年A股及H股回購金額，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佔二零二四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55.22%。有關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7.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為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等因素，並參考以往派息比率，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宣派、派付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8. 關於續聘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142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92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根據審計服務的範圍、實際工作量等情況在上述預計費用上下浮動5%的範圍內進行調整。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聘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9.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為保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本公司擬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繼續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責任保險的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年，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1.5億元，保險期限為十二個月。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董事長)辦理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授權期限為兩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10.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1) 發行、配發、處理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及H股庫存股(如有))20%之新股。如獲批准，該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各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及H股庫存股(如有))10%之H股。購回授權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該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1.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的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到期。董事會決定取得更新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更新授權須經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授權的期限自本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限額；
- (2) 本公司可根據需要為本議案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事項提供相應的擔保、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具體增信措施安排授權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董事長)在決議案授權期間，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董事長)在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間，並在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和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b)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c) 進行一切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信託合同、資產轉讓協議、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董事會函件

- (d)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應其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要求做出必要修訂；
- (e)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f)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董事會相信，取得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可給予本集團更大的靈活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不同期限的資金，有利於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更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公司法，上述更新授權應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2.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提高經營及決策效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預計情況具體如下：

(1) 金融信貸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1.54億元的金融信貸類擔保(包括授信類擔保和融資類擔保，下同)，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金融信貸類擔保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62億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合聯營公司提供金融信貸類擔保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金融信貸類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上述擔保限額可在有效期內循環使用。

(2) 經營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i)控股子公司提供經營類擔保，預計有固定金額的經營類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27億元，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經營類擔保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25億元；及(ii)合聯營企業提供經營類擔保，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下屬五家全資子公司的場站、倉庫、房屋租賃等相關業務提供無固定金額的經營類擔保。

(3) 資質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本公司下屬九家全資子公司(中國外運華中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東北有限公司、青島中外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青島中外運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中外運物流廣西有限公司及中外運物流(雲南)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下屬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期貨交易所的集團交割業務及期貨交割庫業務提供擔保，包括對上述被擔保方開展的期貨商品入庫、保管、出庫、交割或集團交割等全部業務所應承擔的一切責任，承擔不可撤銷的無固定金額的全額連帶保證擔保責任。擔保期間為被擔保方與上述期貨交易所相應集團交割業務及期貨交割庫業務協議的存續期間(包含雙方無異議自動延續的期限)以及存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或者三年(具體根據期貨交易所的要求確定)。

上述擔保預計的決議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上述擔保金額可以根據上交所的相關要求調劑使用，且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被擔保方調劑擔保額度僅可從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其他被擔保方中調劑，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董事長)批准相關調劑使用事宜。在上述擔保額度內，本公司辦理每筆擔保事宜不再單獨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預計情況須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擔保的提供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五年擔保預計情況。

13.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

為緩解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經營和資金壓力，本公司擬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外運香港按照本集團於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持股比例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人民幣3,486萬元貸款，貸款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且貸款協議簽署後；根據雙方約定時間生效，期限為五年，貸款年利率2%。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其他股東將按照其於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持股比例以與外運香港同等條件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貸款。同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外運香港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財務資助。外運香港擬與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外運香港擬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和二零二三年一月按照持股比例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的合計840萬美元貸款(期限為3年，貸款年利率為1%)轉換為人民幣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轉換)，並展期5年，貸款年利率1%維持不變。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其他股東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同條件的貸款幣種亦將按照前述條件轉換與展期。

(1) 貸款協議

擬訂立的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外運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 (ii) 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本金金額人民幣3,486萬元貸款分兩筆借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每年一筆)；其中二零二六年的人民幣1,848萬元貸款將根據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實際需求提供。貸款須於貸款協議生效日後第五週年一次性償還。

利息及付款：

利息將按每年2%計息，並按季度支付。如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未能按貸款協議還本付息，則需按最低應付利息的萬分之一／日的標準向外運香港繳付罰金。

董事會函件

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且貸款協議簽署後，根據雙方約定時間生效，期限為五年。

用途：補充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流動性資金等。

(2) 補充協議

擬訂立的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i) 外運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ii) 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外運香港已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的合計840萬美元貸款轉換為等額人民幣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轉換)。貸款須於補充協議生效日後第五週年一次性償還。

利息及付款：利息將按每年1%計息，並按季度支付。如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未能按補充協議還本付息，則需按最低應付利息的萬分之一／日的標準向外運香港繳付罰金。

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且補充協議簽署後，根據雙方約定時間生效，期限為五年。

用途：補充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流動性資金。

(3) 有關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資料

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為一家於白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聯運物流、保稅物流、倉儲物流、商品展示及酒店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下屬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42%的股份，招商局投資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盈凱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58%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與招商局盈凱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前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的有關安排，招商局盈凱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將持有的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58%股份對應的表決權全權委託本公司行使，因而本集團合計享有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100%表決權，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為本集團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2,585.7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258.2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27.5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93.67%；二零二四年度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5,177.1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138.10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1,161.5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342.2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819.3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8.63%；二零二五年一至三月，招商局中白商局貿物流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957.2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279.60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無重大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及仲裁事項)，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4) 提供財務資助的風險分析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擬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財務資助，以緩解其經營及資金壓力，並支持其業務發展。此外，由於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為本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可實施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掌握其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資金使用情況。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日常經營管理，密切關注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生產經營以及資產負債變化情況，以控制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因此，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財務資助提供之相關風險屬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財務資助提供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資金使用，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有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

14.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黃傳京先生（「**黃先生**」）為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黃先生簡歷詳情如下：

黃傳京，一九八三年出生，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派出的專職外部董事。黃先生歷任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碼頭操作部主管；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SZ001872)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太平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大連太平灣合作創新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大連太平灣合作創新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黃先生委任正式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但黃先生不會因擔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黃先生為董事。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各自適用的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I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披露，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四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和義務，圍繞「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定位，突出發揮董事會完善治理、戰略引領、決策把關、風險防範作用，積極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現將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完善治理機制，保障董事會規範運作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地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不斷健全完善「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確保公司治理規範運行。董事會及相關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在董事會會議方面，二零二四年共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5次)，審議通過議案及報告事項55項。議案涵蓋了公司「十四五」戰略回顧及優化調整、定期報告、股權激勵行權條件成就、董事會換屆、高管聘任、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計及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及購買資產等重大事項，充分落實董事會職權且決議事項均已得到有效執行。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方面，二零二四年共組織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4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通過議案及報告事項25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效支撐。

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方面，二零二四年，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共組織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項。

在股東大會會議方面，二零二四年共提請並組織召開股東大會7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類別股東會議4次)，提交股東大會議案26項均獲通過。

二、強化戰略支撐，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

公司董事會充分發揮定戰略職能，參與討論並審議公司戰略規劃及發展方向。二零二四年四月，公司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了《關於中國外運「十四五」戰略優化調整方案的議案》，為「十四五」高質量收官、「十五五」高質量謀劃奠定堅實基礎。二零二四年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持續拓展市場，鞏固市場地位。在市場整體承壓的情況下，公司積極作為，化市場存量為外運增量。二零二四年，公司主要板塊的業務量實現雙位數增長，其中海運代理、空運通道和鐵路代理分別同比增長13.3%、14%、13.7%。與此同時，公司持續加強與核心客戶共建物流生態圈，核心直客收入同比增長15.3%。

加速構建「新型承運人」模式，推動業務轉型。二零二四年，公司持續推進傳統業務轉型，加快構建新型承運人模式。空運業務加強與資源方的合作，新開通6條定班貨運航線，穩定運營11條全貨機包機航線，共執飛1,132架次，可控運力達25.1萬噸，業務量達102.8萬噸。水運業務積極深化與船公司的合作，探索包艙等多元合作模式，在中東、印巴、東南亞等航線加強可控運力的掌控，並與資源方共同打造多條優質航線產品。陸運業務持續擴張，長沙、瀋陽兩個自營平台獲批成為全國中歐班列集結中心，國際班列業務量累計突破170萬標箱；陸運主系統成為全國首個與海關「單一窗口」成功對接的案例。

優化海外資源配置，完善海外網絡佈局。公司持續優化海外專項戰略規劃，進一步明確了海外發展的定位、方向和路徑。通過加強海外市場開發，優化重要節點的網絡資源佈局，助力中國品牌「走出去」，並積極拓展第三方國家之間的物流業務。二零二四年，公司海外投資額同比增長44%，海外營業收入同比增長9%，淨利潤同比增長43%。東南亞地區，泰國倉庫二期順利完工；拉美地區，持續完善自有網絡佈局，新設立墨西哥公司；歐洲地區，儘管經濟持續低迷，本集團在歐洲的營業收入仍取得積極增長，並探索在塞爾維亞開展實體化運營。

引領科技創新，塑造「物流新質生產力」標杆。在智慧物流領域，公司穩步推進泛AI應用，單證自動化服務年處理能力超過1,500萬單，提升了服務效率；自動駕駛高速幹線商業運營里程累計超240萬公里，繼續保持國內領先水平；加快構建自主可控的核心技術體系，累計擁有專利230項、軟件著作權428項。在綠色物流領域，公司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綠色物流解決方案，建成國內首個通過GLEC(全球物流排放理事會)國際認證的物流行業公共碳計算器，該計算器全年調用次數達430餘萬次；持續加強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和技術改造，累計建成9個碳中和園區，涵蓋園區、場站、碼頭等多種類型。

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成效顯著。一是體制機制更加完善。建立了與經營指標高度契合的數字化轉型指標體系，牽引推動運營體系建設相關的13項重點任務落地，輔以組織機制調整以及流程再造，初步驗證數字化運營體系。二是數字化系統推廣更加深入。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覆蓋範圍進一步拓展，初步成為有效賦能銷售人員的工作平台。

三、加強風險防控，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公司董事會牢固樹立底線思維，不斷推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體系等工作走深走實，指導督促管理層統籌發展與安全，為公司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二零二四年，公司董事會審議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審計和合規工作情況及二零二四年工作計劃》，針對公司訴訟風險、合規體系等領域詳細了解並提出意見，要求公司在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下，堅持「穩」字當頭，持續加強財務和經營風險管控。

四、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提升股東回報

公司董事會深知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與回報對公司長遠發展的重要性。良好的股東溝通以及穩定、可持續的股東回報，既能夠增進股東對公司的認同，更能夠為公司長期良性發展提供必要保障。

在股東溝通方面，公司繼續通過信息披露、股東大會、管理層路演、反向路演活動等多渠道、多層次、多維度溝通，確保與股東及時交流和信息共享，增強資本市場的關注和認同。二零二四年，公司共發佈公告文件384份。公司累計接待投資者近800人次；組織召開定期報告業績說明會、招商局集團上市公司集體業績說明會等4次；組織超過20場管理層路演、參加約20次投行策略會；並在北京、張家港舉辦2場反向路演活動，增進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等的理解。此外，公司定期向管理層傳遞投資者關注的重點問題，加強資本市場與公司的雙向溝通。

在股東回報方面，根據公司經營業績並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現金流情況，二零二四年內派發兩次現金股利，累計派發金額約人民幣21.07億元(含稅)。其中，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派發二零二三年度股息人民幣0.145元／股，總計派發約人民幣10.54億元(含稅)；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145元／股，總計派發約人民幣10.54億元(含稅)。此外，董事會已經向股東大會建議派發二零二四年度股息人民幣0.145元／股(含稅)，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預計總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10.41億元(含稅)。若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預案獲得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現金分紅預計合計約人民幣20.94億元(含稅)，加上二零二四年的回購金額，佔二零二四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5.22%。

五、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確保科學有效決策

董事會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工作，構建「會前溝通，會中討論，會後跟蹤」的決策機制，對公司經營等重大事項認真分析研究，審慎決策，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董事會職責。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加強基層業務調研，全年針對國際班列、空運業務、科技創新和綠色物流、先行示範區、境外區域發展等業務共開展集體調研8次，深入一線了解企業經營管理情況和業務場景並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六、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工作計劃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將重點做好如下工作：一是指導管理層以「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態度落實二零二五年重點任務；二是聚焦董事會建設短板，深入調研，繼續強化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定位；三是持續強化董事會自身建設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強化治理效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四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持續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公司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工作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公司監事會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進行了監督。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通過議案16項，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依法合規。同時，積極加強業務現場實地調研，走進業務一線，深入了解公司實際經營管理情況，進一步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監督檢查，推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此外，本公司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召開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 1、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了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2項議案，包括《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擬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 2、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了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7項議案，包括《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續任公司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及《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二零二四年評價計劃的議案》。
- 3、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了監事會二零二四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4、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5、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3項議案，包括《關於公司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
- 6、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2項議案，包括《關於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

二零二四年，公司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會議組織召開及決策程序等進行了監督，沒有發現違法違規現象。

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召開監事會會議、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和黨委會會議、開展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對公司依法運作、財務管理、利潤分配、內部控制等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和檢查，確保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得到落實、經營管理事項有序合規開展，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障公司持續穩定運營。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決策程序、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的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董事會嚴格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或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一季度、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和二零二四年三季度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實施了有效監督和檢查，並簽署了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制度完善，財務運行規範，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考慮了公司經營情況、日常生產經營需要以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等綜合因素，與公司實際經營業績匹配，與公司發展規劃相符，有利於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健康發展，具備合法性、合規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二零二四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通過建立、健全內控制度，持續推進公司規範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規範要求建立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監督有效的內控制度，並嚴格依法規範運作。

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監事會對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五) 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聽取了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調整及與關聯方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及購買資產的事項，並對其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對關聯／連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履行了回避表決義務，公司各項關聯／連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價格公允，沒有違反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對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計情況事項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對外擔保程序合法合規，無違規擔保及逾期擔保，沒有出現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七) 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成就及價格調整情況

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調整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認為公司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成就及兩次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事項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的相關規定，確定過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並且有利於薪酬激勵作用充分發揮，形成良性循環。

(八) 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實施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認為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員在定期報告披露前的業績敏感期以及其他內幕信息公開前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沒有發現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活動的情況。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本附錄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將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建議回購的H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94,216,875股，其中包括5,255,916,875股A股及2,038,300,000股H股，其中合計88,254,536股A股及22,019,000股H股已回購但尚未註銷，而合計6,459,645股A股則因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而回購。假設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為2,016,281,000股H股(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22,019,000股H股)，則建議回購的H股總數最高不得超過201,628,100股H股。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預計所有已回購的H股將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減少。

5. 回購股份的價格及處置

根據上市規則，回購H股的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本公司將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之權力，因而增加了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重，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商局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4,125,937,270股A股及192,478,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0%。

鑒於招商局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觸發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收購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迫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董事認為，根據建議決議案購回任何股份，應不會導致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任何同類適用法律所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H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H股。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上交所購回本公司88,254,536股A股股份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22,019,000股H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已回購股份均尚未註銷。有關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A股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量	每股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最低價 (人民幣元)	總金額 (不含 交易費用)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382,622	5.27	5.19	33,566,64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854,400	5.28	5.28	9,791,23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144,100	5.28	5.23	16,513,197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3,014,600	5.29	5.22	15,826,923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3,882,900	5.13	5.09	19,844,66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3,882,900	5.14	5.05	19,835,20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3,919,400	5.11	5.03	19,941,41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2,295,868	5.15	5.10	11,806,52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3,832,300	5.25	5.15	19,893,07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3,853,329	5.23	5.16	19,991,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601,000	5.25	5.23	8,385,15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2,746,400	5.27	5.22	14,398,609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	5.32	5.30	2,655,23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2,579,000	5.22	5.18	13,415,919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2,862,012	5.22	5.19	14,902,454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2,856,700	5.22	5.19	14,878,681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3,237,600	5.25	5.21	16,947,48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3,332,800	5.07	5.03	16,860,05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3,535,786	5.08	5.04	17,930,281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3,542,700	5.07	5.03	17,886,37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797,500	5.05	5.04	4,025,277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2,896,096	4.81	4.72	13,817,048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3,093,923	4.93	4.76	14,985,427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2,032,000	4.95	4.88	9,993,875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3,070,000	4.90	4.87	14,984,328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1,607,800	4.95	4.81	7,808,12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4,065,900	4.95	4.89	19,994,783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2,994,900	4.95	4.87	14,717,817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3,150,000	4.74	4.67	14,797,619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1,690,000	4.71	4.69	7,942,131
合計	88,254,536	／	／	448,336,54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H股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量	每股 最高價 (港幣)	每股 最低價 (港幣)	總金額 (不含 交易費用) (港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055,000	3.34	3.25	9,993,380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2,345,000	3.64	3.54	8,467,23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395,000	3.59	3.52	4,967,56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5,568,000	3.61	3.55	19,973,34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2,213,000	3.75	3.69	8,232,63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3,439,000	3.80	3.74	12,982,97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2,422,000	3.84	3.80	9,256,21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582,000	3.83	3.79	6,035,130
合計	22,019,000	／	／	79,908,450

10. H股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四年		
五月	4.76	3.53
六月	4.33	3.62
七月	3.98	3.39
八月	3.69	3.20
九月	4.11	3.16
十月	4.45	3.47
十一月	3.60	3.21
十二月	3.71	3.2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86	3.45
二月	3.86	3.55
三月	4.00	3.58
四月	3.80	3.1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0	3.29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1(c)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各種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1(a)段之批准於各種情況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及庫存H股(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2.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2(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在彼等各自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 (b) 根據上文2(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及庫存H股(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黃傳京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二零二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無需對該報告進行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宋嶸、楊國峰、羅立、余志良、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士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四年度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年度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年度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二四年度股息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外匯中間價，即人民幣1元=1.08287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建議末期股息數額約為0.15702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年度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1(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 (b) 根據上文1(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及庫存H股(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宋嶸、楊國峰、羅立、余志良、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士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